

曾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曾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曾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4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二、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曾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项目支出表

十、政府采购预算表

第四部分 曾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预算绩效情况

一、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编制情况说明

二、项目绩效目标编制情况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曾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主要职责为：负责明珠路以北区域和四乡镇的建筑市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和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污水处理及设施建设运营、四乡镇房产管理、燃气安全管理，负责指导小城镇建设和特色示范镇创建工作，负责全区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与房屋征收等工作。

二、部门基本情况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关为行政单位，下设办公室(财务审计股、政工人事股、行政审批股、老干部管理股、政策法规股)、城镇建设管理股、建筑业管理股、建筑业管理股，住房保障与房产管理股等 5 个股室。曾都区住建局行政在职人员 5 名，退休人员 9 名。

第二部分 曾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部门预算

情况说明

一、2024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收入总计 31502.66 万元(上年收入总计 16475.96 万元, 同比增加 15026.7 万元, 同比增加 48 %)。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7550.15 万元, 为区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1774.51 万元, 上年结转一般公共预算 2178 万元。

（二）支出预算情况

支出总计 31502.66 万元(上年支出总计 16475.96 万元, 同比增加 15026.7 万元, 同比增加 48 %)。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主要用于:

1. 一般公共服务（类）18.15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43.28 万元：主要用于区本级按国家规定发放的离退休人员工资津补贴及离退休人员管理方面的支出。
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15.66 万元：主要用于政府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方面的支出。
4. 住房保障支出（类）7.21 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向职工发放的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等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

5. 城乡社区支出 31418.36 万元：主要为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9643.85 万元，用于灏水河东岸生态环境提升工程 PPP 项目建设区级配套资金，四乡镇及城北生活污水处理运营费、老旧小区改造等专项资金等上级转支付资金。城市基础设施基础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774.51 万元，用于城北污水处理运营费。

按照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主要用于：

1. 工资福利支出 115.94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和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基本工资 19.26 万、津贴补贴 14.44 万、奖金及绩效工资 26.4 万、绩效工资 XX 万、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89 万、职业年金 3.94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4 万、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4 万、住房公积金 7.21 万、其他工资福利支 24 万元）

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32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人员日常公用经费、办公用房租金、其他交通费用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费 5.5 万、印刷费 0.5 万元、水电费 1.65 万、邮电费 0.5 万、物业管理费 0.5 万、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差旅费 1 万、维修（护）费 0.1 万、会议费 0 万、购置费 0 万、公务接待费 0.14 万、培训费 0.25 万、工会经费 0.58 万、福利费 0.75 万、其他交通费 4.3 万元、劳务费 18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6.55 万元)

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4.32 万元：主要用于离休费、退休费和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离退休经费 31.37 万元、医疗费补助 2.95 万元）。

4. 其他支出 0 元（本年度无其他支出预算，其中：设备购置费 0 万元等）。

预算支出比去年增加的原因：预算支出比上年增加 15026.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 38.62 万元，项目支出增加 14988 万元。基本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预算了 2023 年 12 月份财政拨付我单位公用经费 38.5 万元结转至本年度，用于机关办公楼内部供水管道、电路等老化严重，存在较大安全隐患，我局拟于今年对办公大楼水电进行改造，因基本公用支出缺口较大，且我局又无其他收入来源，需将工作经费 38.5 万元结转至 2024 年，用于支付水改电改等费用；项目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预算灏水河东岸生态环境提升工程 PPP 项目建设区级配套资金 14142 万元，较上年度 3000 万元增加 11142 万元。四乡镇及城北生活污水处理运营费按 PPP 合同价格上调，预算金额增长。另城市基础设施基础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774.51 万元，用于城北污水处理运营费。本年度加大了老旧小区改造力度，向上争取转移支付资金相应增加。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部门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数，较上年预算安排的增（减）变化金额、比例及原因。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9728.15 万元，较上年度预算 16475.96 万元，增加 11074.19 万元，增长比例 67%。其中：基本支出 200.58 万元，较上年度预算 161.96 万元，增加 38.62 万元，增长比例 23%。项目支出 29527.57 万元，较上年度初预算 16314 万元，增加 13213.57 万元，增长比例 80%。

本年度预算支出较上年度增加原因：

基本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预算了 2023 年 12 月份财政拨付我单位公用经费 38.5 万元结转至本年度，用于机关办公楼内部供水管道、电路等老化严重，存在较大安全隐患，我局拟于今年对办公大楼水电进行改造，因基本公用支出缺口较大，且我局又无其他收入来源，需将工作经费 38.5 万元结转至 2024 年，用于支付水改电改等费用。

项目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预算灏水河东岸生态环境提升工程 PPP 项目建设区级配套资金 14142 万元，较上年度预算此项目建设期利息 3000 万元增加 11142 万元。四乡镇及城北生活污水处理运营费因按 PPP 合同价格上调，预算金额增长。另城市基础设施基础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774.51 万元，用于城北污水处理运营费。本年度加大了老旧小区改造力度，向上争取转移支付资金相应增加。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本年度预算政府性基金支出总额 1774.51 万元，用于城北污水处理运营费。较上年预算安排的增加 1774.51 万元，增长比例 100%。主要原因为：城北污水处理厂按 PPP 项目合同调整了污水处理水费价格，需增补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1 月份污水处理运营服务费，本年度财政安排了城市基础设施基础配套费列支此项费用。上年度本单位未预算政府性基金支出情况。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

本单位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0.32 万元，其中办公费 5.5 万、印刷费 0.5 万元、水电费 1.65 万、邮电费 0.5 万、物业管理费 0.5 万、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差旅费 1 万、维修（护）费 0.1 万、会议费 0 万、购置费 0 万、公务接待费 0.14 万、培训费 0.25 万、工会经费 0.58 万、福利费 0.75 万、其他交通费 4.3 万元、劳务费 18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6.55 万元。

较去年预算数增加 37.88 万元，增长 304%。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预算了 2023 年 12 月份财政拨付我单位公用经费

38.5 万元结转至本年度，用于机关办公楼内部供水管道、电路等老化严重，存在较大安全隐患，且经常性断水断电，影响日常正常办公。为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我局拟于今年对办公大楼水电进行改造，因基本公用支出缺口较大，且我局又无其他收入来源，需将工作经费 38.5 万元结转至 2024 年，用于支付水改电改等费用。

（七）政府采购情况

反映 2024 年部门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总额、面向中小企业及小微企业采购金额、份额比例，以及政府采购货物预算、工程预算、服务预算分项数额，较上年预算安排的增（减）变化金额、比例及原因。

2024 年本单位政府采购总额 500.5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金额 0.5 万元，份额比例 100%；工程类采购预算金额 0 万元，份额比例 0%；服务类采购金额 500 万元，份额比例 100%；面向中小企业及小微企业采购金额 500.5 万元，份额比例 100%。较上年预算安排的增加 500.5 万元，增长比例 100%，主要原因为上年度因系统原因预算的政府采购金额未显示。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说明部门 2024 年初资产总额 97.08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0 万元、固定资产原值 148.53 万元、固定资产净值总额 97.08 万元。其中房屋原值 80 万元，累计折旧 12.89 万元，净值

67.11 万元、设备原值 54.73 万元，累计折旧 32.31 万元，净值 22.43 万元、家俱 13.81 万元，累计折旧 6.25 万元，净值 7.56 万元，较上年减少 10956 万元，减少比例 91.8%，减少原因：按照 2023 年新账务处理要求，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及货币资金要求为零，并按要求调整了其他应款科目里金额。

二、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曾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三公”经费年初预算安排 0.14 万元，比上年增（减）0 万元，较上年预算“三公”经费 0.14 万元完全一致。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减）0 万元，同比减少（增加）%，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预算无因公出国（境）情况。

公务接待费 0.14 万元，比上年增（减）0 万元，较上年预算“三公”经费 0.14 万元完全一致。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减）0 万元，同比减少（增加）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预算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情况。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减）0 万元，同比减少（增加）%，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预算无公务用车购置情况。

第三部分 曾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附表4-1

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7,550.1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1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1,774.51	二、公共安全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教育支出	0.0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科学技术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28
七、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卫生健康支出	15.66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节能环保支出	0.00
九、其他收入	0.00	九、城乡社区支出	31418.36
		十、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四、金融支出	0.00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7.21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廿一、其他支出	0.00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0.00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0.00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9,324.66	本年支出合计	31502.66
上年结转结余	2,178.00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 入 总 计	31,502.66	支 出 总 计	31502.66

备注：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是指教育收费收入；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收入，下同。

附表4-2

收入总表

部门/单位：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 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 算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 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 算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31502.66	29324.66	27550.15	1774.5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78.00	2178.00	0.00	0.00	0.00	0.00
052	曾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1502.66	29324.66	27550.15	1774.5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78.00	2178.00	0.00	0.00	0.00	0.00
052001	曾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31502.66	29324.66	27550.15	1774.5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78.00	2178.00	0.00	0.00	0.00	0.00

附表4-3

支出总表

部门/单位：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31502.66	200.58	31302.0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15	18.15	0.00			
20101	人大事务	18.15	18.15	0.00			
2010101	行政运行	18.15	18.15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28	43.28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3.21	43.21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1.37	31.37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89	7.89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94	3.94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8	0.08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8	0.08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66	15.66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66	15.66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75	9.75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91	5.91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1418.36	116.28	31302.08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9643.85	116.28	29527.57			
2120101	行政运行	112.96	112.96	0.0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9527.57	0.00	29527.57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3.32	3.32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774.51	0.00	1774.51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774.51	0.00	1774.5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21	7.21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21	7.21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21	7.21	0.00			

附表4-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29324.66	一、本年支出	31502.66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7550.1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1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1774.51	（二）国防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公共安全支出	
二、上年结转	2178.00	（四）教育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178.00	（五）科学技术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28
		（八）卫生健康支出	15.66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31418.36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金融支出	
		（十六）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	7.21
		（十九）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廿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二）预备费	
		（廿三）其他支出	
		（廿四）转移性支出	
		（廿五）债务还本支出	
		（廿六）债务付息支出	
		（廿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31502.66	支 出 总 计	31502.66

附表4-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9,728.15	200.58	150.26	50.32	29,527.5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15	18.15	18.15	0.00	0.00
20101	人大事务	18.15	18.15	18.15	0.00	0.00
2010101	行政运行	18.15	18.15	18.15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28	43.28	43.28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3.21	43.21	43.21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1.37	31.37	31.37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89	7.89	7.89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94	3.94	3.94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8	0.08	0.08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8	0.08	0.08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66	15.66	15.66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66	15.66	15.66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75	9.75	9.75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91	5.91	5.91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9,643.85	116.28	65.96	50.32	29,527.57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9,643.85	116.28	65.96	50.32	29,527.57
2120101	行政运行	112.96	112.96	65.96	47.00	0.0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9,527.57	0.00	0.00	0.00	29,527.57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3.32	3.32	0.00	3.32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21	7.21	7.21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21	7.21	7.21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21	7.21	7.21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单位：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00. 58	150. 26	50. 3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5. 94	115. 94	0. 00
30101	基本工资	19. 26	19. 26	0. 00
30102	津贴补贴	14. 44	14. 44	0. 00
30103	奖金	26. 40	26. 40	0. 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 89	7. 89	0. 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 94	3. 94	0. 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 43	4. 43	0. 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 95	2. 95	0. 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 40	5. 40	0. 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7. 21	7. 21	0. 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4. 00	24. 00	0. 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 32	0. 00	50. 32
30201	办公费	5. 50	0. 00	5. 50
30202	印刷费	0. 50	0. 00	0. 50
30205	水费	0. 40	0. 00	0. 40
30206	电费	1. 25	0. 00	1. 25
30207	邮电费	0. 85	0. 00	0. 85
30209	物业管理费	0. 50	0. 00	0. 50
30211	差旅费	1. 00	0. 00	1. 00
30213	维修（护）费	0. 10	0. 00	0. 10
30216	培训费	0. 25	0. 00	0. 25
30217	公务接待费	0. 14	0. 00	0. 14
30226	劳务费	18. 00	0. 00	18. 00
30228	工会经费	0. 58	0. 00	0. 58
30229	福利费	0. 75	0. 00	0. 75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 30	0. 00	4. 3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6. 19	0. 00	16. 1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4. 32	34. 32	0. 00
30302	退休费	31. 37	31. 37	0. 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2. 95	2. 95	0. 00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0. 00	0. 00	0. 00
30999	其他基本建设支出	0. 00	0. 00	0. 00

附表4-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单位：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0.14	0.00	0.00	0.00	0.00	0.14

附表4-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 774. 51	0. 00	1, 774. 5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 774. 51	0. 00	1, 774. 51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 774. 51	0. 00	1, 774. 51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 774. 51	0. 00	1, 774. 51

政府采购预算表													
预算13表											单位：元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项目	政府采购品目	功能科目	部门支出经济分类	资金来源	资金性质	采购数量	单价（元）	计量单位	采购金额		
											采购金额合计（元）	其中面向中小企业（元）	其中面向小微企业（元）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合计										5005000.00		5005000.00
06	经济建设股										5005000.00		5005000.00
052	曾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005000.00		5005000.00
0520	曾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在职人员公用	[A05040299]其他硒鼓、粉盒	[2120101]行政运行	[30202]印刷费	预算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5	1000	组	5000.00		5000.00
0520	曾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区级配	[C11040000]工程项目管理服务	[2120102]一般行政管理	[30999]其他基本建设支出	预计上级结算结转	经费拨款补助	1	5000000	笔	5000000.00		5000000.00

第四部分 预算绩效情况

一、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编制情况

1、本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是：长期目标为提升城市品质，年度目标为按期完成项目建设。

产出数量指标：共编制了 4 个重点项目。

产出进度指标：按时按质完成各个项目工作任务。

产出成本指标：厉行节约，确保项目资金用到实处。

社会效益指标：提升城镇品质，改善城镇环境。

可持续影响指标：有效保障部门工作有序开展，为品质随州建设和改善城乡环境服务。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城市建设理念，获得人民群众满意评价。

二、项目绩效目标编制情况

产出进度指标：按时按质完成各个项目。

产出成本指标：厉行节约，确保项目资金用到实处。

社会效益指标：提升城镇品质，改善城镇环境。

可持续影响指标：有效保障部门工作有序开展，为品质随州建设和改善城乡环境服务。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城乡建设理念，获得人民群众满意评价。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年度)

部门名称	随州市曾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填报人	孙晓芳		联系电话	3319226	
部门职能概述	负责全区范围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建筑市场管理、城镇建设、老旧小区改造、建筑节能管理、保障性住房、房地产管理等				
人员基本情况	实有在职人员合计（A+B）		在职在编人员（A）	在职无编人员（B）	
	9		5	4	
部门总体资金情况（万元）	总体资金情况		2024年预算金额（C）	2023年预算金额（D）	预算增减变化（C-D）
	收入构成	财政拨款	29728.15	16475.96	0.80%
		其他资金			
		合 计	29728.15	16475.96	0.80%
	支出构成	基本支出	200.58	161.96	0.23%
		项目支出	29527.57	16314	0.80%
		合 计	29728.15	16475.96	0.80%
年度整体绩效总目标	开展城市重点项目建设、加大房屋征收力度、全力推进全区就地城镇化、推进美丽城镇建设、抓好城镇生活污水治理、巩固农村危房改造成果、加快老旧小区改造、房地产及保障性住房管理、加强建筑工程监管及乡镇燃气安全管理。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备 注
	产出指标	公共服务	老旧小区改造	50个	
			污水治理	四乡镇及城北	
			农房改造		
		公共管理	建筑市场管理	全区范围内	
			建筑工程质量安全	全区范围内	
		公共产品	黑自水体治理	8条水渠等	
安居工程	全区范围内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备 注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推动社会经济发展	长期目标	
		社会效益	提升城市品质	长期目标	
		生态效益	净化美化环境	长期目标	
		可持续影响	提升人们安全感、幸福感	长期目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满意率	长期目标	

项目申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随州市城北污水处理厂运营服务费		项目编码		052001-02	
项目主管部门		曾都区政府		项目执行单位		曾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负责人		刘武涛		联系电话		0722-3319900	
单位地址		随州市沿河大道116号		邮政编码		441300	
项目属性		持续性					
支出项目类别		常年性					
起始年度		2024. 1		终止年度		2024. 12	
项目立项依据		《随州市城北污水处理厂PPP项目合同》					
项目实施方案		污水处理厂建成运营后，政府方需按合同条款向运营单位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					
项目总预算		2, 224. 51		项目当年预算		2, 224. 51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2年预算860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2, 224. 5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非税资金拨款					
		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拨款				450. 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 774. 51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2024年城北预计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	随州市城北污水处理厂运营后，政府按合同约定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		949. 00	随州市城北污水处理服务费初始单价0. 88元/ m³，根据《随州市城北污水处理厂PPP项目合同》第21. 3. 1条调价后预计单价1. 3元/ m³（含污泥处置费用），处理水量按设计负荷2万吨/日计。			
PPP合同条款增补污水处理服务费	按PPP合同，审计结算后，重新核算污水处理服务费，对前期污水处理服务费进行增补		1, 274. 11	随州市城北污水处理服务费初始单价0. 88元/ m³，根据《随州市城北污水处理厂PPP项目合同》第21. 3. 1条调价后预计单价1. 3元/ m³，增补2018年-2023年已支付收费水量3033. 6万吨。			
污水处理厂运营情况绩效考核	根据第三方绩效评价后方可支付运营费		1. 40	按季度出具绩效评价报告，2023年年绩效评价合同价为1. 4万。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污水处理厂运营情况绩效考核		1		1.40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完成随州市城北污水处理厂运营任务		确保污水处理厂出水达标GB18918-2002一级A排放标准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随州市城北污水处理厂运营服务费	满意度指标	数量指标	任务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绩效考核通过率	100%	行业标准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10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随州市城北污水处理厂运营服务费	满意度指标	数量指标	任务完成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绩效考核通过率	100%	100%	100%	行业标准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项目申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工业项目图审政府购买服务		项目编码		052001-03	
项目主管部门		曾都区政府		项目执行单位		曾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负责人		刘武涛		联系电话		0722-3319900	
单位地址		随州市沿河大道116号		邮政编码		441300	
项目属性		持续性					
项目类型		常年性					
起始年度		2024.1		终止年度		2024.12	
项目立项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的通知》（国办发〔2018〕33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工业建设项目50个工作日内取得施工许可审批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鄂政办发〔2018〕71号）；市住建局、市财政局《随州市工业建设项目施工图联合审查政府购买服务实施办法（试行）》随建文〔2020〕3号文。					
项目实施方案		2020年6月1日后随州市范围内立项、备案或核准的工业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费用不再向建设单位收费，统一由政府财政性资金支付。					
项目总预算		18.00		项目当年预算		18.0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2预算内安排14万元，2023年预算内安排14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8.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8.0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非税资金拨款					
		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完成工业项目图纸审查任务	工业项目图纸审查费用	业务委托费	18.00	20年到22年办理施工许可的工业项目均面积为五万余平方，1.5元/m2，每年按15%递增。			
合计			18.00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完成工业项目图纸审查任务		优化营商环境，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工业项目图审政府购买服务	满意度指标	数量指标	任务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绩效考核通过率		100%	行业标准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10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工业项目图审政府购买服务	满意度指标	数量指标	任务完成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绩效考核通过率	100%	100%	100%	行业标准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项目申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随州市曾都区涢水河东岸生态环境提升工程PPP项目		项目编码		052001-07	
项目主管部门		曾都区政府		项目执行单位		曾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负责人		施金伟		联系电话		0722-3319458	
单位地址		随州市沿河大道116号		邮政编码		441300	
项目属性		持续性					
支出项目类别		常年性					
起始年度		2024. 1		终止年度		2024. 12	
项目立项依据		《随州市2022年城市重点工程建设实施方案》（随城建组发[2022]1号）					
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随州市曾都区涢水河东岸生态环境提升工程PPP项目实施方案》实施，2024年需区级财政配套14141.75万元。					
项目总预算		327,681.49		项目当年预算		14,141.75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4,141.7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4,141.75	
		非税资金拨款					
		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随州市曾都区涢水河东岸生态环境提升工程PPP项目预算资金	对沿河大道道路（桃园路-随县交界处）及沿线园林绿化、广场绿道和生态景观提升工程、新工一路、裕民大道、六草屋大道（沿河大道-汉丹铁路）、明珠公园、桃园市场、城北新区雨污水管网工程等七个子项目进行建设。	项目建设资金	14141.75	根据《随州市2022年城市重点工程建设实施方案》（随城建组发[2022]1号），《随州市曾都区涢水河东岸生态环境提升工程PPP项目实施方案》测算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随州市曾都区涢水河东岸生态环境提升工程PPP项目		对沿河大道道路（桃园路-随县交界处）及沿线园林绿化、广场绿道和生态景观提升工程、新工一路、裕民大道、六草屋大道（沿河大道-汉丹铁路）、明珠公园、桃园市场、城北新区雨污水管网工程等七个子项目进行建设，完善城北片区市政基础设施。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区级配套资金及上级转移支付	满意度指标	数量指标	任务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绩效考核通过率	100%		行业标准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10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区级配套资金及上级转移支付	满意度指标	数量指标	任务完成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绩效考核通过率	100%	100%	100%	行业标准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项目申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随州市曾都区镇级污水处理厂及管网运营服务费		项目编码		052001-01	
项目主管部门		曾都区政府		项目执行单位		曾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负责人		刘武涛		联系电话		0722-3319900	
单位地址		随州市沿河大道116号		邮政编码		441300	
项目属性		持续性					
支出项目类别		常年性					
起始年度		2024. 1		终止年度		2024. 12	
项目立项依据		《随州市曾都区镇级污水处理厂及管网建设PPP项目合同》					
项目实施方案		污水处理厂及其配套管网建成运营后，政府方需按合同条款向运营单位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及管网运营服务费。					
项目总预算		777. 82		项目当年预算		777. 82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777. 8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477. 82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477. 82	
		非税资金拨款					
		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拨款				300. 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2024年曾都区镇级污水处理厂预计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	曾都区镇级污水处理厂运营后，政府按合同约定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	其他支出	296. 60	根据《曾都区镇级污水处理厂及管网建设PPP项目》12. 2. 3条，2022年污水处理服务费上调至2. 39元/吨，日均处理水量0. 34万吨/日，产生污水处理服务费296. 6万元。			
2024年曾都区镇级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泵站及在线维护费用	曾都区镇级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泵站及在线维护费用	其他支出	74. 00	曾都乡镇四厂进出水在线运维费用由区住建局支付，四厂合计年费用约48万元；乡镇四厂合计5座泵站，运行维护年费用合计约为12万元，泵站电费每年约14万。			
2024年曾都区镇级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预计支付运维处理服务费	曾都区镇级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运营后，政府按合同约定支付管网维护服务费		76. 26	根据《曾都区镇级污水处理厂及管网建设PPP项目》第12. 2. 8条内容：管网维护费单价为5059元/KM/年。当前工程初步测算管网累计长度为131Km（含二期管网21KM）。管网大修费用每年约10万元			
2024年都区镇级污水处理厂二期预计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	曾都区镇级污水处理厂二期运营后，政府按合同约定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	其他支出	313. 96	二期预计2023年3月投运，建设规模3400吨/日，第一年按90%负荷预计，根据第三方二期项目实施方案，污水处理单价3. 42元/吨，2024年污水处理服务费313. 96万元。			
污水处理厂运营情况绩效考核	根据第三方绩效评价后方可支付运营费	其他支出	17. 00	按月度出具绩效评价报告，2023年绩效评价合同价为17万。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污水处理厂运营情况绩效考核		1		17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完成曾都区镇级污水处理厂运营任务		确保污水处理厂出水达标GB18918-2002一级A排放标准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随州市曾都区镇级污水处理厂及管网运营服务费	满意度指标	数量指标	任务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绩效考核通过率		100%		行业标准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10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随州市曾都区镇级污水处理厂及管网运营服务费	满意度指标	数量指标	任务完成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绩效考核通过率	100%	100%	100%	行业标准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补助）收入：指本级财政决算安排且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三）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四）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和公用支出（包括办公费、水电费、邮电费、交通费、会议费、差旅费等）。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按照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八）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九）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十一）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